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公教人員訓練進修、獎懲次數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5-02-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訓練、進修、獎勵、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別分。
 - (二)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訓練：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種類，分為「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宣導訓練」。
 - (二)進修：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三)行政處分：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為之行政處分。
 - (四)懲戒處分：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